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8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營業額	3	404,551	396,134
銷售成本		<u>(150,166)</u>	<u>(151,610)</u>
毛利		254,385	244,524
其他收益		8,695	2,891
行政開支		(131,177)	(116,597)
其他經營開支		(32,742)	(32,41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78,360	217,2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7,409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減值撥回		—	105,979
經營業務溢利	4	277,521	429,059
融資成本	5	(78,934)	(52,582)
債券清償事項及豐德麗債項清償事件之虧損	6	—	(1,483,527)
欠債券持有人或然負債撥備		(9,667)	(74,418)
註銷應付債券款項收益		37,492	28,13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65,413	49,529
聯營公司減值撥備		—	(1,0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1,825	(1,104,835)
稅項	7	(38,443)	(48,105)
期內溢利／(虧損)		253,382	(1,152,940)
歸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31,297	(1,171,387)
少數股東權益		22,085	18,447
		253,382	(1,152,940)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0.02港元	(0.18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2,846	1,298,496
預付土地租金		31,689	14,550
投資物業		3,987,060	3,808,700
發展中物業		1,468	1,462
商譽		5,150	6,294
聯營公司權益	9	1,065,029	1,020,080
可供出售投資		532,123	559,748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75,862	62,3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991,227</u>	<u>6,771,671</u>
流動資產			
待售落成物業		2,350	2,350
存貨		5,669	5,064
應收賬款及按金	10	190,688	139,563
按公平值入賬而其變動將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	17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	8,0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7,391	446,451
流動資產總值		<u>616,098</u>	<u>601,4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10	279,093	250,337
應付稅項		7,002	7,095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02,523	105,235
應付債券款項		2,660	40,152
流動負債總值		<u>391,278</u>	<u>402,819</u>
流動資產淨額		<u>224,820</u>	<u>198,6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216,047</u>	<u>6,970,317</u>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516,397)	(2,583,509)
遞延稅項		(586,348)	(551,756)
已收長期租賃按金		(33,922)	(36,891)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136,667)</u>	<u>(3,172,156)</u>
		<u>4,079,380</u>	<u>3,798,161</u>
資本及儲備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373,021	6,373,021
股份溢價賬		5,858,164	5,858,164
投資重估儲備		121,477	111,598
資本贖回儲備		1,200,000	1,200,000
匯兌波動儲備		42,819	42,472
累積虧損		(9,921,887)	(10,153,184)
		<u>3,673,594</u>	<u>3,432,071</u>
少數股東權益		405,786	366,090
		<u>4,079,380</u>	<u>3,798,16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經審核)	6,373,021	5,858,164	—	111,598	1,200,000	42,472	(10,153,184)	3,432,071	366,090	3,798,161
匯兌調整：										
附屬公司	—	—	—	—	—	228	—	228	—	228
聯營公司	—	—	—	—	—	119	—	119	—	119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1,879	—	—	—	1,879	—	1,87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8,000	—	—	—	8,000	—	8,00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 (開支)淨額	—	—	—	9,879	—	347	—	10,226	—	10,226
期內溢利	—	—	—	—	—	—	231,297	231,297	22,085	253,382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9,879	—	347	231,297	241,523	22,085	263,608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17,611	17,61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373,021</u>	<u>5,858,164</u>	<u>—</u>	<u>121,477</u>	<u>1,200,000</u>	<u>42,819</u>	<u>(9,921,887)</u>	<u>3,673,594</u>	<u>405,786</u>	<u>4,079,380</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之前申報	1,873,001	5,858,164	1,737,809	—	1,200,000	47,619	(10,832,704)	(116,111)	392,533	276,4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影響(附註2)	—	—	(1,737,809)	—	—	—	1,385,482	(352,327)	(2,811)	(355,138)
重列(經審核)	1,873,001	5,858,164	—	—	1,200,000	47,619	(9,447,222)	(468,438)	389,722	(78,716)
匯兌調整：										
附屬公司	—	—	—	—	—	182	—	182	(9)	173
聯營公司	—	—	—	—	—	10	—	10	—	1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 (開支)淨額	—	—	—	—	—	192	—	192	(9)	183
期內虧損	—	—	—	—	—	—	(1,171,387)	(1,171,387)	18,447	(1,152,940)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92	(1,171,387)	(1,171,195)	18,438	(1,152,757)
發行清償股份	4,500,020	—	—	—	—	—	—	4,500,020	—	4,500,020
向少數股東還款	—	—	—	—	—	—	—	—	(4,617)	(4,61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373,021</u>	<u>5,858,164</u>	<u>—</u>	<u>—</u>	<u>1,200,000</u>	<u>47,811</u>	<u>(10,618,609)</u>	<u>2,860,387</u>	<u>403,543</u>	<u>3,263,93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政報告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中期財政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政報告所用者相同。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決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提早採用乃於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後進行，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以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呈報。若干比較數字經已因此而重列及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及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規定。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構成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影響					香港 財務報告		合計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準則對應估	
	第1號	第16號	第17號	第39號	第40號	準則詮釋	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	(17,893)	(527)	—	—	—	—	(18,420)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增加	—	—	—	—	217,269	—	—	217,2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增加	—	7,409	—	—	—	—	—	7,4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2,413)	—	—	—	—	—	(87,169)	(89,582)
稅項減少／(增加)	2,413	951	—	—	—	(38,957)	—	(35,593)
本年度虧損減少／(增加)	—	(9,533)	(527)	—	217,269	(38,957)	(87,169)	81,08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增加)	—	(6,206)	(355)	—	217,269	(38,957)	(87,169)	84,582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減少	—	(3,327)	(172)	—	—	—	—	(3,499)
	—	(9,533)	(527)	—	217,269	(38,957)	(87,169)	81,083
每股虧損減少／(增加) (港元)	—	—	—	—	0.03	(0.01)	(0.01)	0.01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10,831	431	93,289	404,551
其他收益	833	—	—	833
總計	<u>311,664</u>	<u>431</u>	<u>93,289</u>	<u>405,384</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89,389	—	106,745	396,134
其他收益	645	—	427	1,072
總計	<u>290,034</u>	<u>—</u>	<u>107,172</u>	<u>397,206</u>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折舊	30,496	31,40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72	5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商譽減值	1,14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商譽攤銷	—	1,144
按公平值入賬而其變動將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2	272
股息收入	<u>(431)</u>	<u>(671)</u>

5.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63,655	38,66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7,225	—
欠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貴滙企業有限公司(「貴滙」)款項之利息	1,886	1,526
利息支出總額	72,766	40,190
其他融資成本：		
償還貸款溢價撥備	—	1,979
銀行費用及再融資費用	6,168	10,413
	78,934	52,582

6. 債券清償事項及豐德麗債項清償事件之虧損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因清償結欠(i)可交換債券持有人；(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債項(統稱「債券清償事項」)及(iii)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貴滙企業有限公司之債項(「豐德麗債項清償事件」)而引致約1,484,000,000港元之虧損。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5%)之稅率計算而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稅率，按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期間稅項撥備：		
本期稅項 — 香港	4,406	3,398
遞延稅項	34,594	44,707
	39,000	48,105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 香港	(557)	—
本期間稅項支出	38,443	48,105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31,2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171,387,000港元(重列))，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746,042,320股(二零零五年：6,485,145,000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並無出現可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此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之本集團應佔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豐德麗集團」）之資產淨值為781,732,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德麗集團持有之電影版權為賬面值合共187,0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0,570,000港元）之127套電影之所有版權、擁有權及權益（「127套電影版權」）。豐德麗之董事已聘請一名獨立電影發行商（「估值師」）對127套電影版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估值（「估值」）。鑑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並考慮目前之市況後，豐德麗董事認為該等電影版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豐德麗之核數師已就電影版權賬面值所受限制範圍對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在彼等之報告中，核數師表示彼等未能取得足夠可靠資料進行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第620號「使用專家工作」（「香港核數準則第620號」）所規定之審核程序，使彼等能信納(i)估值師之能力及客觀性；及(ii)估值師就127套電影版權所作的工作範圍之足夠性。因此，彼等未能就評估電影版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進行足夠之審核程序。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上載列一筆電影版權之攤銷支出3,497,000港元。彼等亦未能取得足夠可靠資料，或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使彼等能信納該項攤銷支出金額之計算基礎之合適性。

10. 應收賬款及訂金／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 (a) 本集團根據不同附屬公司所經營業務慣例及市場條件而就不同業務營運訂有不同的信貸政策。銷售物業的應收銷售款項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交收。租賃物業的應收租戶租金及相關收費，一般須預先繳付並須根據租約條款預付租務按金。酒店及餐廳收費主要由客戶現金支付，惟對於在相關附屬公司開立信貸戶口的企業客戶，則根據各自之協議交收。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少於30天	26,071	22,456
31至60天	4,779	4,370
61至90天	1,653	1,506
超過90天	12,527	6,956
	<u>45,030</u>	<u>35,288</u>
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45,658	104,275
	<u>190,688</u>	<u>139,563</u>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少於30天	12,282	11,023
31至60天	2,160	1,758
61至90天	375	332
超過90天	364	467
	<u>15,181</u>	<u>13,580</u>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263,912	236,757
	<u><u>279,093</u></u>	<u><u>250,337</u></u>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豐德麗（本公司擁有38.31%之聯營公司及主要股東）與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促致認購人按每股5.8港元認購74,518,000股豐德麗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將約為425,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豐德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發表之聯合公佈。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12. 比較數字

如公佈中附註2進一步解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中期普通股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中期普通股股息。並無就去年同期宣派中期普通股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上半年之營業額上升2%至405,000,000港元。毛利增加4%至254,000,000港元。本期間之經營業務溢利為278,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半年下跌35%。出現下跌主要為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減少及並無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減值撥回所致，而該等項目去年上半年為106,000,000港元。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23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1,171,000,000港元。然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半年之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債務清償協議所產生一次過虧損約1,484,000,000港元所致。

本地經濟於回顧期間持續復甦。儘管利率持續上升，香港之物業市場仍然蓬勃，租金及資本值維持堅定。

本集團受惠於租金反彈，物業投資收入錄得約8%增長，而物業投資組合近乎全部租出。另一方面，物業發展溢利於本財政年度主要來自合營住宅發展項目（擁有50%權益）翠逸雅園之銷售，較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下降48%。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取得理想業績。香港方面，香港麗嘉酒店(擁有65%)及大華酒店(擁有50%)均由於房價上升而表現理想，入住率分別達83%及93%。越南之酒店業務受到胡志明市Park Hyatt Hotel開業令競爭更為激烈所影響，但本集團之Caravelle Hotel連續第四年再獲選為該市最佳商務酒店，同時亦獲選為越南最佳商務酒店。利息開支上升及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第二季出售Furama Resort Danang則對酒店業務分類之溢利造成負面影響。

於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最近配發74,518,000股新股後，本集團現於該公司持有34.83%權益。豐德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佈錄得純利2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46,000,000港元)。由於豐德麗為擁有本公司40.8%之最大股東，該公司轉虧為盈亦反映本集團所報溢利由虧轉盈。年內，豐德麗之重點業務為計劃重建其澳門地盤。然而，豐德麗在發展其媒體及娛樂業務以及衛星電視業務進得良好進展。透過其聯營公司寰亞綜藝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豐德麗亦成功提升票房佔有率，進一步穩固於香港華語電影市場之首要地位。

前景

本集團之債項清償協議已抵銷約3,700,000,000港元之債項，為集團建下穩固之財務基礎。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向前，現正投入優化投資物業，並在租約屆滿後重整租戶組合，從而加強租金收入基礎。本集團亦致力物色可增值之另類發展項目，而最近已購入一個地盤，經重建後將可提供約26,000平方呎總樓面面積。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尋求發展機會，其中，本集團會密切注視建議條例修訂所帶來商機。有關建議修訂容許發展商在達到物業80%擁有權後，取得物業之發展權，較現行之90%基準有所下調。

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時評估物業資產之重建潛力；而在董事會認為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時，有關評估可能導致重建若干受評估物業資產。根據此政策，本集團正研究重建香港麗嘉酒店之可能性。於二零零五年，座落酒店隔鄰、而本集團擁有10%權益之AIG Tower就最近之租約取得每月每平方呎租金超越90港元。鑑於對頂級寫字樓物業之渴求及中環區之新寫字樓供應短缺，中環頂級寫字樓租金極可能維持高水平甚至進一步攀升。根據現行建築條例，香港麗嘉酒店之地盤約15,000平方呎可提供不少於225,000平方呎寫字樓面積，重建潛力非常優厚。按照現有租約條款，亦毋須補地價及修改租約。

本集團最令人雀躍之前景來自本集團於豐德麗之權益。豐德麗之業務發展潛力龐大，管理層預期該等業務將有持續進展。此外，豐德麗在澳門路氹心臟地帶擁有約35英畝之優質地盤，現正研究全面之總發展計劃圖，其中包含兩個要點：兩幢合共約有1,150間房間之酒店，酒店總入住樓面面積及零售商舖面積分別約為145,000平方米及90,000平方米，而娛樂設施總面積則約達125,000平方米，其中包括一個可容納約2,500個座位之電影院、一間表演中心／場地、錄製及其他娛樂設施。計劃須獲澳門當局批准後，方可實行。第一期及第二期建築工程分別涉及約340,000平方米及215,000平方米之建築面積。豐德麗管理層對此項目之長期前景十分期待。

豐德麗有意向合作夥伴出售路氹地盤部分權益，以合營方式發展該項目。鑑於二零零一年購入該地盤之收購成本偏低，並考慮其現有市值，豐德麗預期可就有關出售取得重大溢利。出售所得款項將為豐德麗所佔該項目之建築費用及開發其他業務提供資金。路氹地盤自二零零一年購入以來，其價值一直大幅飆升，而管理層預期項目於完成後將有進一步重大增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67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3,43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2,6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2,954,000,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2,619,000,000港元；及(ii)二零零五年到期的保證擔保A系債券（「A系債券」）剩餘應付款項約3,000,000港元。按未償還借貸總額對綜合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的債項權益比率約為71.37%。2,619,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到期日分佈超過5年，其中103,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30,0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2,104,000,000港元須於第三到五年償還，而82,0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3,97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若干賬面值約1,201,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2,00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及約值73,0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批出之銀行融資額。同日，若干賬面值約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賬面值約24,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支持本公司已作出之若干公司擔保，該擔保乃就銀行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而作出。此外，本集團已將Peakflow Profits Limited之全部股份，連同其持有Bayshor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AIG Tower項目之合營公司）之10%股權及其提供予該公司之墊款，以及本集團在其他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股份亦抵押予銀行及其他借款人，以擔保本集團獲批之貸款融資額。本集團持有之若干聯營公司股份亦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獲批之借貸融資額。此外，根據A系債券之條款及條件，A系債券以本集團所擁有越南胡志明市Caravelle Hotel全部26.01%權益及香港漾日居全部10%權益作抵押。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亦以本集團持有之若干資產作浮動押記。

本集團之所有借貸之面值均為港元或美元列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或美元持有。利率方面，大部份銀行貸款為浮息債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4.1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各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條文，規定現任之董事須自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上次獲選起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永鏘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梁樹賢先生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林建岳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及張永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永鏘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梁樹賢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